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

固环函〔2019〕41号

关于《西吉县 S311 线经沙沟至下堡公路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西吉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西吉县 S311 线经沙沟至下堡公路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位于固原市西吉县，沿线主要城镇有沙沟乡满寺堡、东庄、沙沟、陶堡、中口，白崖乡余套、红套、小坡，偏城乡下堡等村镇。项目采用三级公路标准，属改建工程，设计速度为 30km/h，路基宽度为 7.5m，行车道宽度为 6.5m，路肩硬化宽度为 0.5m（采用与路面相同结构形式进行加固），路线全长 37.757km。除主线 K7+870.00～K8+868.75 段为新建路段外，其他路线基本沿旧路布设，总体呈由北向南走势，途经沙沟乡满寺堡、东庄、沙沟、陶堡、中口，白崖乡余套、红套、小坡，偏城乡下堡等村镇。项目总投资 2066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48 万元。

二、该项目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，要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和本批复要求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、生态植被得到恢复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需严格按照《西吉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和《西吉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(2018 年至 2020 年)实施方案》中的要求进行施工期扬尘防治;拌合设备应进行密封，并且应设置相应的除尘和沥青烟气净化措施；灰土拌合及混凝土拌合拟采用站拌工艺，拌合站的设置必须满足远离居民居住区，原料砂石料临时储存半封闭式储料棚，水泥筒仓（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），封闭式的物料皮带输送廊道，搅拌过程中必须设配套的除尘设备。

2、降低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居民的影响，在途经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施工段设立临时声屏障，避免高噪声机械产生噪声扰民现象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，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的标准限值；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施工段禁止夜间（22:00 至 06:00）、午间（12:30 至 02:00）施工，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，在途经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路段两端 50m 处设置禁鸣及限速标志。

3、施工期应选择在枯水季节，桥梁采用围堰导流施工，施工中产生的废渣及时清运，以防发生堵塞排洪通道现象；严禁将含有害物质的筑路材料如沥青、油料、化学品等堆放于水

体附近，必要时设围栏和蓬盖，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；严禁向沿线水体倾倒残余燃油、机油、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，禁止向河道、水库倾倒垃圾，同时施工机械的停放应远离河道、水库，并且应加强施工机械的检修，防止泄露。

4、桥梁施工产生的钻渣作为路基填料综合利用，不能利用的全部运至弃土场内填埋。旧路路面剥离的沥青渣及水泥渣综合利用；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妥善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，严禁在生态红线内设置弃土场和取土场。

5、本项目主线距离三百户水库距离较近，最近距离 30m，道路现状为沥青路面。施工期对现状沥青路填换路基、加铺罩面。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，为防止工程挖填路基时造成的扬尘污染水库，应在靠三百户水库一侧设置围挡，严禁施工人员将废水、垃圾倒入水库内，造成二次污染。

6、严格划定施工范围，合理布置施工场地，减少施工作业带对植被的压占和破坏，对占用的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，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建设；剥离的表土妥善储存，用于后期绿化或耕地复垦；弃土场采用边挡边弃的弃土方式，做好挡土墙的建设以及行洪导流工程，防止水土流失，及时恢复植被，以减轻对周围土壤、植被的破坏。

7、项目在运营期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，定期疏通清淤，确保管路畅通，在运营期应严格执行危险品、油品运输、装卸、贮存等有关规定，以减小风险泄漏和其他事故

的发生，同时在桥两侧设置外侧护栏，避免事故车辆冲入水中，设置桥面防撞措施，避免车辆在发生交通事故时，不会撞出桥面，造成桥下的二次事故或者污染。在桥下设置事故池，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污水，防止地表水污染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市环境监察支队和西吉分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管。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高奎 18195040522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发：市环境监察支队、西吉分局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9日印发